

# 刘阳等人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 ——运输野生动物“死体”行为的认定

**关键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益保护 行为构造**

### 【裁判要点】

1.应当以法益保护为指导解释刑法第341条规定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该罪保护的首要法益是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秩序法益），其次从实质法益上采取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

2.相对于人类中心的法益而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是结果犯；但相对于生态学的法益而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既可能是行为犯，也可能是结果犯，这是野生动物资源法益的复杂性决定的；相对于人类中心的法益而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的基本犯大体上是抽象危险犯，但相对于生态学的法益而言，污染环境罪的基本犯则是侵害犯。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获利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价值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获利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三）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案件索引】**

一审：宁波海事法院（2019）浙72刑初2号（2019年12

月6日)

### 【基本案情】

公诉机关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18年10月期间，被告人刘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海龟价值46.616万元，被告人詹少文非法收购海龟价值34.896万元，被告人吴先进参与非法运输海龟44.496万元，被告人姜茂东参与非法运输海龟价值58.896万元，被告人周宗跃参与非法运输海龟价值9.6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阳、詹少文、吴先进、姜茂东、周宗跃为谋取利益，无视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制度，其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应当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各被告人相应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阳对指控的海龟数量有异议。其辩护人辩护称：海龟有异议，该案无扣押实物，无法认定海龟种类、具体数量及亲体、幼体，且其中一次运输并未完成，应认定为犯罪未遂。

被告人詹少文对指控的海龟数量有异议。其辩护人辩护称：对指控的海龟数量有异议，本案中无海龟实物证据及其相应鉴定证据，无法确定海龟价值。

被告人吴先进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无异议。其辩护人辩护称：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海龟种类、具体数量及亲、幼体占比；吴先进仅参与运输，不可能知道海龟种类、数量、规格、

价值等；本案应区分非法收购、出售、运输各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定罪量刑。

被告人姜茂东、周宗跃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无异议。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期间，刘阳出售或帮助他人收购海龟共计4只。2018年10月30日晚，刘阳雇佣吴先进将其从舟山市舟渔公司码头等处收购的67只海龟（其中9只为活体）运输至广东省揭阳市贩卖给詹少文。吴先进指使姜茂东驾驶货车到舟山市装运海龟，并运输至广东省揭阳市指定地点。2018年11月1日晚，刘阳雇佣吴先进将其收购的海龟20只运输至广东省予以出售。吴先进遂伙同周宗跃驾驶货车到舟山市装运海龟并运往广东省。途中，因被侦查机关发现，吴先进指使周宗跃驾驶该货车至宁波象山海域丢至海中，致该批海龟下落不明。2018年10月16日，另案被告人杨士秀雇佣吴先进用货车到舟山装运货物。姜茂东受吴先进指派，明知装运物品为海龟，仍驾驶货车将50只海龟装运至广东省揭阳市指定地点。被告人刘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海龟价值46.616万元，被告人詹少文非法收购海龟价值34.896万元，被告人吴先进参与非法运输海龟44.496万元，被告人姜茂东参与非法运输海龟价值58.896万元，被告人周宗跃参与非法运输海龟价值9.6万元。

###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9）浙 72 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刘阳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詹少文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吴先进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被告人姜茂东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周宗跃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四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提起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裁判理由】

宁波海事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阳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伙同他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与被告人詹少文、吴先进、姜茂东、周宗跃构成共同犯罪。被告人詹少文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吴先进、姜茂东、周宗跃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伙同他人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姜茂东又与杨士秀等人构成共

同犯罪，运输海龟价值达 50 万元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詹少文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刘阳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吴先进、姜茂东、周宗跃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姜茂东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先进、姜茂东、周宗跃到案后能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宽处理。

### 【案例注解】

我国传统的犯罪论体系是以“客观”与“主观”为支柱建立起来的，亦即犯罪构成是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的有机统一（以下简称四要件体系）。三阶层体系认为成立犯罪需要具备三个要件，即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与有责性。虽然四要件体系与三阶层体系在哲学基础、理论根基、具体观点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但作为法解释学的刑法学是一项实践性工作，旨在为刑事司法服务，并意图指导、检验刑事司法活动；犯罪论体系不是科学，而是技术<sup>1</sup>。所以，即使习惯于以

---

<sup>1</sup>（日）平野龙一：《刑法的基础》，黎宏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93 页。

四要件体系办理刑事案件的司法工作人员，也完全可以同时运用三阶层体系处理刑事案件。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是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死体的行为是否构成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该争议焦点，实际涉及两个问题，一是该罪的法益保护是什么；二是该罪的行为构造是什么。本文拟从三阶层体系的司法运用对此展开简要说明。

## 一、法益保护

因为刑法的目的就是保护法益，故正确认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sup>2</sup>所要保护的法益，对于界定此类犯罪的行为对象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在根据野生动物用语本身难以直接确定野生动物涵义的情况下，必须明确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法益内容，根据法益保护的内容去界定野生动物死体是否符合法益保护的要求，进而决定其是否属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行为对象——野生动物。法益的界定，是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行为对象界定的基础和关键。

实际上，学界对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保护的法益并没有过较多的探究，总结起来，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法益的界

---

<sup>2</sup> 在我国刑法中有五个与此有关的罪名，分别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第一个罪名位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二节“走私罪”之中，后四个罪名位于我国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之中。前三个罪名所保护的行为对象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非法狩猎罪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所保护的行为对象是另外三个罪名所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普通野生动物。由于实践中发生争议的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界定的问题，因此本文所讨论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问题主要是指前三个罪名，为论述的方便，在本文语境中，“野生动物”这一用语特指刑法上有特定涵义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定，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存在争议，可以概括为两类，一类是秩序法益说与实质法益论的争议，一类是实质法益论中以生态主义为中心、人类主义为中心抑或是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争议。

### （一）秩序法益说

坚持传统“四要件”犯罪论体系的学者，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保护的法益（犯罪客体）表述为国家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制度或者管理制度。笔者认为，这种表述存在一定疑问与缺陷。

首先，国家对于野生动物的保护秩序不能等同于野生动物本身，也不意味着只要破坏了国家对于野生动物的保护制度就必然导致损害野生动物。实践中，破坏了国家对于野生动物的保护制度但实质却并未侵害野生动物的情形客观存在的且为数不少，如深圳鹦鹉案。

其次，之所以要在刑法中规定相关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条款，是为了更有力地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而不是为了维护制度本身，即便说刑法要维护这一制度，也是因为这一制度有利于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因此，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立法目的不是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制度本身。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制度只可能是手段，而不能是目的。

### （二）实质法益论

近年来，随着生态保护日益被重视，很多学者开始采取实质法益论的立场。实质法益论中有着几种不同的观点，其中最主要的分歧是在法益内容的具体界定上秉持何种立场，生态中心主



义、人类中心主义或者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

### **1.生态中心主义的法益论**

生态中心主义，也可以叫非人类中心主义，该立场主张环境刑法所保护的法益不能局限于人类自身的利益，应当还包括独立的生态法益的价值，即生态本身的利益应独立地、不取决于人类的得到保护。但这种认识显然不能成立，最为典型的是，刑法对危害人类的物种、生物等进行灭杀的行为，并没有予以禁止。这表明我国刑法没有采取纯粹生态学的法益论。

### **2.人类中心主义的法益论**

该立场主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法益仅限于人的利益，只有人的利益才是刑法值得保护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是一种容易被人接受的理论。因为所谓法益，是指刑法所保护的人的生活利益。<sup>3</sup>但是，在当今时代，人类中心的法益论亦存在疑问。比如，行为入猎捕、杀害一只大熊猫，不可能对任何人的生命、身体、健康造成任何危险。国外没有大熊猫，不意味着国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一直遭受危险。<sup>4</sup>

### **3.生态学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法益论**

正是由于人类中心的法益论与生态学的法益论均存在缺陷，所以，出现了将二者结合起来的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认为，水、空气、土壤、植物、动物作

---

<sup>3</sup> 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修订版，第166页以下。

<sup>4</sup> 张明楷：《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载《法学评论（双月刊）》，2018年第2期（总第208期），第3页。

为独立的生态学的法益，应当得到认可，但是，只有当环境作为人的基本的生活基础而发挥机能时，才值得刑法保护。<sup>5</sup>生态中心论并不是脱离人类利益去抽象地看待环境法益，保护环境的最終目的仍是保护人类利益，但这种人类利益是一种未来的、预期的利益，就现实保护而言，只能转移为保护与人类生存密切联系的现实整体环境。”<sup>6</sup>

### （三）本文观点

笔者认为以上各类法益之间应存在一定的位阶关系，而非侵犯任何其中一种法益即可构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笔者将根据法益概念的解释论机能及其实现路径<sup>7</sup>，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的法益进行判定。

首先，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保护的首要法益是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形式法益）。只有违反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的行为，才有可能成立本罪，没有违反任何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的行为，即便对传统的人身、财产、生活安宁法益或者生态法益造成重大侵害，也不构成本罪（但不排除成立其他犯罪）。理由如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属于典型的行政犯，这不仅因为其在刑法典中的体系地位，即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章，更因为其基本罪状表述为“非法猎捕、杀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违反狩

<sup>5</sup> Vgl. Gramer/Heine, in: Sch nke/Schr 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6. Aufl., 2001, S. 2480.

<sup>6</sup> 周光权：《刑法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21页。

<sup>7</sup> 根据法益概念的解释论机能及其实现路径，个罪的司法适用应当首先确定其法益保护的内容，然后在此基础上明确其法益保护的限度，最终方可进行罪与非罪的判断。

猎法规”等表述。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作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的首要法益，具有在形式上限制本罪处罚范围的作用。犯罪构成要件法益保护的内容决定刑法规定该犯罪、设立该条文的目的，根据目的论解释可以从形式（定性）上划定具体罪刑规范的适用范围，实现刑罚处罚范围的明确性。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作为行政犯，其首要目的就是确保国家建立的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得到遵守，一旦违反这一法定秩序并达到一定程度，便需动用刑罚来确保秩序的有效性。因此，违反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是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构成犯罪的的前提，不具备这一行政违法属性的行为无论如何也不应考虑构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否则将违反刑法规定本罪的规范目的。

其次，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违反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的前提下，还要具体考量违法行为对传统的人身、财产、生活安宁法益或者生态法益的侵害有无以及程度（实质法益）。只有同时违反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并侵犯传统的人身、财产、生活安宁法益或者生态法益的行为，才可能构成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应当指出的是，在此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是值得赞成的一种学说。首先，野生动物作为独立的生态学的法益，应当得到认可，将野生动物本身作为法益保护无疑会使犯罪前提成立。其次，法益必须与人有关联，刑法的目的是保护“人”的利益，只有人的利益才值得受到刑法的保护。也可以说，刑法对任何对象的保护都必须从人的利益出发来理解。对于本罪，刑法

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实际上是对人的生活利益保护，其法益保护是维持人类存续的资源环境，从资源整体角度来看，人类仅是自然资源系统中的一个部分，自然资源的整体性与独立性并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只有保护好人类自然生活空间里的种种生态形态，如野生动物世界，才能最终保护好人的生命、身体法益……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最终目的仍是保护人类利益，但这种人类利益是一种未来的、预期的利益，就现实保护而言，只能转移为保护与人类生存密切联系的现实整体野生动物资源。

综上，就本案而言，刑法第 341 条中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表述，既包括行为给野生动物本身造成的破坏，也包括行为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而给人的生命、身体、健康等造成严重危险以及实害的情形。一方面，即使某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没有直接对人的生命、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险或者实害，但只要给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本身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当然可谓构成该罪。另一方面，虽然该行为目前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本身的破坏似乎不严重，但如果由于该破坏威胁到了生态平衡，危及了尚未出生的子孙后代的生命、身体、健康等权利，是通过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进而侵害了个人的生命、身体、环境权等法益。

实践中，被查获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活体，案件审结后，会交给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代为驯养或者放归自然，被破坏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恢复，尚有挽回的余地；

而野生动物死体，在案件审结后，这些野生动物死体往往只能销毁处理，这给珍贵、野生动物资源的破坏是永久性的，不可逆转的，严重破坏物种多样性，进而损害了现存人以及未来人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保全相关的利益，故野生动物死体在刑法中应定性为野生动物，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死体的行为侵犯了刑法第 341 条保护的法益。

## 二、行为构造

有观点认为，单纯地运输野生动物死体行为不能对运输人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追加刑事责任，理由无非是该行为未对现有的资源造成破坏。笔者认为这样的观点难以成立。下文将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行为基本构造方面进行分析说明。

### （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是行为犯还是结果犯

关于本罪的行为构造，刑法理论上有不同的表述。有人认为，本罪属于结果犯；有人认为，本罪既是结果犯，也是行为犯；有人认为，本罪属于行为犯。一般认为，行为犯指以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结果犯指不仅要实施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而且必须发生法定的犯罪结果才构成既遂的犯罪。<sup>8</sup>笔者认为行为犯是行为与结果同时发生的犯罪，因果关系不成问题；结果犯则是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时间间隔的犯罪，需要认定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运输野生动物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本身的危害而言，笔者认为该罪既包括行为犯也包括结果犯；

---

<sup>8</sup>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第 7 版，第 149 页。

但就对人的生命、身体、健康等法益的危害而言，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是结果犯。刑法第 341 条中“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显然，这些情形属于行为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至（三）的三种情形、第二款规定的第（一）至（三）的三种情形，是对人类中心的法益的侵害，都属于结果犯。“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非法获利在二十万元以上的”，表面上不是对公共财产的损失，实际上可以推定是通过损害公共财产等利益所得。本案中，被告人吴先进、姜茂东、周宗跃实施了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即构成行为犯。

## （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是危险犯还是侵害犯

刑法理论的通说认为，结果是对法益的侵害或侵害的危险。<sup>9</sup>其中的“侵害的危险”不是指作为行为属性的危险，而是指作为结果的危险。笔者认为，一个犯罪究竟是侵害犯还是危险犯，同样取决于法益保护的内容。以对法益的现实侵害作为处罚根据的犯罪属于侵害犯，以对法益侵害的危险作为处罚根据的犯罪属于危险犯。因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相应的法益保护不同，故侵害犯与危险犯可以并存。由于刑法第 341 条所涉罪名只需要实施了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就足以成立犯罪，而对人的生命、身体、健康等人类中心的法益造成的危险，是以情节严重、情节

<sup>9</sup> [日]平野龙一：《刑法总论》，有斐阁 1972 年版，第 118 页。

特别严重为前提的，所以，当行为产生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实害时，它便既是侵害犯也是危险犯。本案中被告人刘阳的运输行为达到了“情节严重”情形，既是侵害犯也是危险犯，而吴先进、姜茂东、周宗跃则是侵害犯。

危险犯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具体的危险犯与抽象的危险犯，具体的危险犯中的危险是在司法上以行为当时的具体情况为根据，认定行为具体发生侵害结果的紧迫危险；抽象的危险犯中的危险不需要司法上的具体判断，只需要以一般的社会生活经验为根据，认定行为具有发生侵害结果的危险即可。当本案罪名针对人类中心的法益成立危险犯时应属于抽象的危险犯，因为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对人类中心的法益的侵犯，不是对特定个人的侵犯，而是对不特定多数人的侵犯；不只是对现存人的法益的侵犯，而且包括了对未出生的子孙后代的法益的侵犯；人与野生动物资源的关系以及对野生动物资源侵害的不可逆性、非恢复性，同时意味着对人类中心法益威胁的严重性。至于对未出生的子孙后代的生命、身体、健康等人类中心的法益而言，则更不可能是具体的危险犯。

**（一审合议庭成员 吴勇奇 吴胜顺 杨世民  
编写人 宁波海事法院 马娟）**